

吳鴻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1 年 4 月修訂

第一條：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紀念吳鴻麟先生，接受其親友捐款，特設置「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（助）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甲 一般學生：1.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2.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『免修』字樣。
3.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- 乙 身心障礙學生：1.智育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2.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第三條：在本縣繼續設籍滿半年以上之國內公私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桃園縣內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團體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（助）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在音樂、藝術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各方面表現優異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於獲獎後三年內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(一) 才藝表現獲台灣區（含）以上比賽第 1 名。
(二) 1.才藝表現獲台灣區（含）以上比賽第 2、3 名；
2.才藝表現獲桃園縣級比賽第 1 名。

上述如以等第列冊，未明列名次者，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 1 名；如又未列成績者，以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縣級第 1 名。

- (三) 才藝表現傑出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二人以上推薦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人依其傑出表現擇優錄取，如屬低收入戶或遇重大變故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，並依其年度孳息所得調整受獎人數。

- (一) 高中職（含身心障礙學生），每學年每名 1 萬元。大專院校（含身心障礙學生），每學年每名 2 萬元。
(二) 個人傑出才藝表現符合上述第三條第一項者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；符合上述第三條第二項者，每名新台幣 1 萬元；符合上述第三條第三項者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以上，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(三) 團體才藝表現符合上述第三條第一項者，新台幣 5 萬元；符合上述第三條第二項者，新台幣 2 萬元；符合上述第三條第三項者，新台幣 1 萬元。

第六條：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「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 審議決定之，若獎勵有其時效性者，學校得逕向業務單位申請並經縣長核可後發給。本會每學年開會 1 次，委員 9 至 11 人，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任之，捐贈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之。

第七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前學年之成績單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四) 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證明。

第八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，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前彙送本府指定之學校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書等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；需即時獎勵者，學校得逕向業務單位申請並經縣長核可後發給。

第九條：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或專案核准者，由本府一次發給獎學金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所需獎學金，由捐款銀行定存所孳生之利息支應，必要時得動支本金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。